

什么 是 正 确 的 汉 语

赵元任 原作 颜森 译注

犯错误是常有的事，更糟糕的是纠正错误，糟就糟在人们喜欢纠正别人的错误，用孟子的话来说，“人之患在好为人师”。但是，总想表现正确，总想要纠正别人，这一点是改变不了的。象语言这样一个人类基本的创造物中，人们一向就希望有、并且维持有一种规范。我们都熟悉孔子关于正名重要性的论断。孟子对教楚国人说更为开化的齐国话的教授法感兴趣，这我们也知道。语言的正确性，不仅仅是语言正确性的问题，而且关系到与语言相关的一切东西，而生活中有哪一方面与语言没有关系呢？

在谈什么是正确的汉语这个主要问题之前，我们首先简要地回顾一下，在过去的年代中，正确的汉语是怎样的。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我在中国上学读书的那个时候，并没有标准国语这样的东西。但是，每一个读书人都得正确地写字，用文字正确地作文，读书时则根据回溯到最迟为隋唐时代的传统来发音①。

要说正确的字形是怎样的，那很容易。这方面甚至有一本标准手册——1872年出版的龙启瑞的《字学举隅》。学者们过去对此书嗤之以鼻，因为其标准字形并不都是以正确的字源为基础而定的，往往十分武断；但参加科举考试的人们却不敢冒落第的危险对此书有所忽视。

至于用词、语法和文体，唯一可行的是仿效古人。那时（我是指胡适以前的时代），没有人会想到写文言文以外的任何东西。

但是，只有在发音的问题上，人们才只管自行其是，现在也仍然是这样。尽管方言多种多样，在一个字的正确读音问题上，总是有某种一致的。比如，每一个人都同意，“好”字读上声是优良之意，读去声则是优良的推定形式，即认为优良、喜好。一个北方人和一个西南人在两个声调的实际调值上几乎正好是相反的，这并没有关系。北京的学者和重庆的学者可以彼此听懂对方的话，当他们讨论字的古调类时，可以达到意见一致②。因为字的抽象的音类变化和声学上的音质变化比较起来，不论是从历史上看还是从地理上看，一般是慢得多的。所以，大多数学者并不注意实际音值的问题。

公元601年陆词编成《切韵》，随后还出现了一系列的字典，标准发音的传统大都以这些字典为代表。研究1007年的《广韵》，可间接了解《切韵》，1716年的《康熙字典》大量引证了此书。在我学习读书写字的那个时候，《康熙字典》是普遍使用的一部主要字典。每当有所争议时，它就是唯一的裁决者。在一个小得多的范围内，可以把它和使用附加符号标音系统的《韦氏英语词典》相比。依照这套系统，两个人都可以说，他们念often这个词是用“短o”和“哑音t”，尽管一个实际上发的音是[ʌfn]，另一个[əfn]，实际音值并不要紧。

当然，“官话”是有的。出入朝廷的官员们发现，懂得官话很有用。但是，在帝制时

代，会讲官话被看作是一种便利，而不是有关声望的事，操南方口音只是不方便而已，倒不是什么耻辱。事实上中部和南部的方言比官话保留了更多的古代特征。一些最卓越的音韵学家都是这些地区的人。划时代的《切韵考》的作者陈澧（1810—1882）是广东人。戴震（1724—1777），古汉语研究的一位大师，是位于皖南大山中的休宁县人，该地的方言是中国最奇异的方言之一③。

有各种因素压制了官话的威信，主要是因为北方较迅速的语音变化中古音特征的消失。一是所谓第五声即入声的消失。这个声调有过辅音韵尾-p、-t、-k，广东话现在还保留着这些韵尾。北方方言中，这些韵尾已经失去，入声字分派到其他声调（包括平声）中去了。这样，“十”和“时”在官话中都念成shi。由于古诗的韵步数和韵脚两者都依赖于古声调，所以南方人比北方人占了很大的便宜，他们至今还常喜欢写写古体诗，这就需要古声调的知识。

评价威信的另一点是看“尖”“团”字的区别④。这两类字以前分别发齿音和舌面后音，但是在北京方言中，它们在前高元音前合并成了舌面前音。北京人区别不了“西”和“稀”，而古汉语和今天的半个中国的方言都是能区别的。法国的大多数汉学家在他们搞的汉语拼音化文字中，也把这两者区别开来。评价威信，除了老派保留这一区别的立场之外，特别还要看到这一事实：以北京为中心地的皮黄腔戏剧的演员们采取所谓中州音韵的标准，其特点之一就是保留尖团字的区别①。

第三，从语言学的观点来看这是最要緊的一点：北京方言中，由于规则音变，某些传统的特点消失了，但是这些特点在比较保守的许多方言中仍然很有意义。这样，现在念成[i]的同一个字“易”，古代是“容易”（去声）和“更易”（入声）两个意思，现代广东话也分别念成去声和入声；而在官话中，通过完全规则的音变过程，合并成了第四声[i]。“易学”这个字组，广东人问是说“容易学”还是说“对《易经》这部书的研究”，这是有意义的。对一个北京人而言，这个问题就变得无意义了。在他看来，这只有同一个词有两个不同的意思罢了⑤。又如，吴方言中塞音声母和擦音声母还保留清浊的区别。我们发现，“费”字作浪费解时念f-②，当姓氏用时则念或v-；“背”字分别念成p-（背脊）和b-（用背脊朝着），“败”字分别念成p-（使失败，及物动词）和b-（被打败）；“復”字古代有三个不同的形式，吴语分别念成f-（重覆、答覆）、v-入声（復原）、v-去声（復兴）。而这三者，官话都念成[fu]去声。所以说，学者们不看重官话是不奇怪的。

但是，只有无视语言变化的事实，不论是根据语音法则规则性变化，还是通过方言间借用而产生的不规则变化，不论是有意识地由建立新规则而产生的变化，还是无意识地通过不正确地阅读或误解材料而产生的变化，只有无视这些变化，才能保持不改变旧传统的幻想。产生变化的最强大的社会力量之一在于所谓的习非成是。两个错误不能使一个东西变为正确，但是足够的错误却能使任何错误的东西变为正确。这样，尽管字典说切开的“切”古音读[tʂ' iet]阴入，今音qie阴平；一切的“切”古音读[tʂ' i]阴去，今音qi去声；尽管字典这样说，却没有（即使是我这一辈的人）说yi qi（一切）。凭我的记忆，总是说 yi qie。如果说 yi qi，要么没人懂，即使有少数知道这个读音的人懂了，也会说是卖弄学问。

有许多因素可能造成与正统不同的读音——“不正确的”读音。下面谈几点最重要的：

错误的缘由之一是对《康熙字典》或任何使用反切注音的字典中反切方法的误解。“强”字古音读[g‘ian]平声，意思是强大、强壮，现在标准读音是阳平送气。当读古上声[g‘ian]

时，意思是倔强、勉强。从大约十五世纪以来，浊塞音声母和浊擦音声母的古上声字大多数都变为去声了③。所以，强字的第二个读音官话本来应是 jiang 去声。事实上，作倔强解时也确是这样读的。但是作勉强解时，显然弄错了 g‘(i) 其 + (l) iang 两 = g‘iang 强这一反切。根据反切上下字的现代读音，念成了 q(i) + (l)iang (上声) = qiang (上声)。这一读音在勉强这个字组中作为“正确的”读音流行开来。我在学话和读书时就是这样读的，别人不这样读时，我也是这样纠正别人的。这正是一个习非成是的例子。

造成偏离传统标准的变化的最重要因素是“一字一音”倾向。如果两个读音都在日常说话中出现，那就很有希望保留区别。如方便的“便”念 [pian] 去声，而便宜的“便”念 [p‘ian] 阳平；观看的“看”念 [k‘an] 去声，看守的“看”念 [k‘an] 阴平。但是，如果一个字有两个读音，其中一个读音经常能听见，而另一个读音的这个字只能看见，那么，从未听说过第二个读音的、只受过中等教育的人则会将就着念这个字，于是我们就被引到一字一音的路上去了。这条路的不同阶段上，分散着各个阶层的人们，他们在这一总的趋势中，有的走得快些，有的走得慢些。首先谈谈我那个时代就已经废弃不用的交替读音的那些情况。上面举的“一切”的两个读音 yi qie、yi qi，就是一例。另一个例子是“屏”字。作名词屏障解，念 [p‘in] 阳平，作动词屏除解，念 [piŋ] 上声。但是，“屏风”我一向只读 [p‘in feŋ] (屏字阳平送气)，从来不读 [piŋ feŋ] (屏字上声不送气)。动词“使”（使用、支配）念上声，名词“使”（使者、使节，比较德语Gesandt）应该念去声。但是我一向只听过上声，也只说上声。滑稽这个词作幽默、可笑解，第一个字“正确的”读音应该是 gu 上声。但是由于 hua 阳平（滑溜）这个读音用得最多，它就取代了 gu 上声的读音，于是 hua ji 这个读音成了我听过和用过的唯一读法。任何人现在要是说 gu ji，那倒真有点 hua ji 了。又如，“暴”字作强暴、残暴解时念 [pau] 去声，作暴露解时，“正确的”读音，是 [p‘u] 去声，如同我们读《孟子》时还要这样说：“秋阳以暴 [p‘u] 之”。但是，暴露这个词我总是说 [pau lu]，而不说 [p‘u lu]。

以上回顾了本世纪初的一些习惯用法。半个世纪后，到了二十世纪中叶，同一个字的读音单一化当然走得更远了。在读分数 n/m 时， m 分之 n 的“分”字本来应读去声，但由于分子用作动词读阴平的时候更多，在四分之三这样的词语中，阴平的读法就取代了去声。“看”字念去声是瞧的意思，念阴平是看守的意思，但是医院的看护中的“看”，现在却念成去声。周朝初期实行共和行政。老师细心地教我，共和的“共”字念第一声。但是现在，共和国、共和党跟共产党一样，共字都念去声。就我这个保守派听来，这使得共和党的名字几乎带有颠覆性了。“胜”字作获胜、胜利解时念去声，用作胜任解时念阴平，但是现在大多数人都念去声了。“从”字用得最多的时候是念阳平，如从这儿走，跟从；而在形容词从属中（如“从堂”），“正确的”读音是念去声，可是现在都念阳平了。前面我们曾谈到吴方言“復”字的三个读音。在教科书里广泛使用的复兴一词中，它本来应该念 [fəu] 去声，或者用上海话念应该是 [vəu]。可是现在每一个人读这些新教科书时都用上海话念 [və] 或用官话念 [fu]，只有我们这些旧时代的武进县人才骄傲而断然地说，复字在这儿应读去声。然而不幸的是，我们这些大运河流域吴方言城市的人把所有 [ou] 韵的字都念成 [ei] 韵，所以，一个漂亮的、正统的 [vəu] 发出来实际上却是 [vei]，这对我们捍卫旧秩序的英勇立场来说，倒是相当软弱的虎头蛇尾了。最后，回到勉强这个例子上来。由于“错误地”运用反切， qiang

上声这个读音变为“正确”了。但是，因为 qiang 阳平（强壮）这个读音用得还要更多，这个读音正在变成“强”字的唯一读音。可是，我听见把勉强的“强”读作 qiang 阳平时仍然感到刺耳，正象听见刚才提到的所有那些正在得到普遍接受的字例一样。当然，从长远的观点看，我并不比孟子所说的那个嘲笑别人逃跑了一百步，而自己只逃跑了五十步的人更好。

那么，如果有足够的错误就能使错误的东西变为正确，多少错误才够了呢？分界线划在什么地方呢？文化水平不高者的读音与权威的读音有同等表决权吗？让我们举几个明显的不正确读音的例子。当一条线缝裂开了时，我们说“绽了线了”。绽字的声旁是“定”。“破绽”里面也有绽这个字。许多人第一次看见这个字时只是读声旁，念成“破定”。这当然是错误的。别墅通常被错误地误成“别野”，只念“墅”字的上半部。这也是不能接受的。“斡”字看起来很象斡字，所以很多人不说正确的“斡旋”，而说成“斡旋”。普通人把撑竿儿跳念成“掌竿儿跳”，第一个字只念了右边的一半，看起来也好象有点儿道理。在针灸学这个术语中，第二个字“灸”以久字为声旁。因为是个很少见的字，大多数人都误认为“灸”，读作“针灸学”，这似乎也有点儿道理。尽管这都是些明显读错的例子，可不能轻易对它们怀有偏见。如果“针灸学”最后胜过了正确的“针灸学”，该怎么办呢？万一如此的话，唯一的科学态度就是尊重事实。我们或许可以这样说：“在二十世纪上半叶，针灸学经常被误读为针灸学，而到了二十世纪下半叶，针灸学这个词已废弃不用，现称为针灸学了。”“破绽”这个例子中，另有一些复杂情况。在我第一次作方言实地考查时^④，我遇见的发音合作人告诉我，裂缝叫做[p'o diŋ]。我立刻就怀疑合作人念错了字，于是我就违反自己实地考察的方法，试着提醒他：“你们是不是还说……”，我便按该方言的音系读出“破绽”来。“不，”他坚持说，“我们方言里总是说[p'o diŋ]的。”这就无话可说了，因为实际上发音合作人是决定性的权威。你不能跟合作人争论他的语言中的事实。你可以把他所说的跟同方言别人所说的进行核对，来发现他是不是有代表性。如果大多数人跟他一样，你就可以得出下面两个结论中的一个：一是就他的方言来说，已经足以习非成是了，尽管1961年的标准音仍然是 po zhan；另一方面，也有可能这个方言从来没有经历过一个古齿塞音——古舌面前塞音——今舌尖后塞擦音的过程，而由于误读的缘故回到齿塞音去了。如果属于闽方言的话，也可能是一直保留了古齿音，而我们却用“误读”的帽子侮辱了这些可敬的好人！所以说，即便是那些看起来很明白的情况，我们也绝对不能不作周密的考察便轻易下结论。

我刚才一直谈的是抽象意义上的音类。对读音的音位标准（如果说不是语音标准）所作的首次尝试的结果，体现在官方出版的1919年的《国音字典》中，那里面的字音是用新发明的国语注音字母来注的。正象《切韵》的编纂者在公元601年所做的那样，“因论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他们给国语读音定下了一个标准，叫做国音，准备从那以后起在学校里施行教学。国音有第五声或者说入声，区别尖团，有两个中元音音位ㄛ和ㄜ，即 o 和 e（大多数北方方言只有一个），还有一些其他的传统特点。因为没有教师用国音作为母语说话，结果就让我来录制这一标准语的语音留声片，准备以后在学校中使用。那实际上是我1922年在哈佛大学教的发音系统。那时，汉语教学在中断了四十年之久后又重新恢复了。但是，不管有没有留声片，结果发现，要教一种没人说的语言是很难的。有十三年之久，我是说这种个人方言 idiolect 的唯一的人，而它本来是想作为四亿、五亿、或者六亿人口的国语的。到1932年，没有公开声明有任何重要的变化，《国音字典》就悄悄地修订为《国音常用字汇》^④，

其中实际内容都是以北京话为基础的。这样，一下子就有了一百多万潜在的教师，而不只是一个了。如今，不管是在北京还是在台北，任何时候广播电台需要播音员，第一件事就是问这位姑娘是否出生在北京，或者至少在北京受的教育。

我刚才详细谈了标准读音的问题，目的是说明要建立并保持正确的规范会碰到些什么问题。由于语言的其他方面也会碰到类似的问题，这里也简单地谈一谈。

在转写和翻译外语词汇及专名时，错误常会出现，有时还会作为语言的一部分而牢固地建立起来。Chicago译成“芝加哥”，明显是把前面的擦音误读成塞擦音。有些较注重文学而不大注重文字的作家徒劳地想把它改为“诗家谷”，对于那个湖边上的乏味的大都市来说，这可不是一个使人产生联想的诨名，而那个湖^④的名字，他们倒是正确地念为“密西根”了^⑤。

翻译外语词汇时，一个有A、B两个义项的词可能等于一个只有义项A的汉语词，当外语词用作义项B时，同一个汉语词便也有了义项B了，而这是它过去从来未有过的意义。如果学生做练习时这样办的话，教师只会简单地批他错。但是，这种译文如果得以出版，出版的次数还相当地多，这个汉语词便得到了一个新的意义。比如，“微妙delicate”本来的意思只是精致fine、敏感sensitive等，微妙这个词用到社会或政治等方面本来是根本不通的。但是，因为外语delicate这个词这样用了，所以现在我们在所有的报纸上都能看到这个新的引伸义。同样，“支持”也被引伸来指政治上的支持，这也是不符合支持的原义的。就我个人而言，我还是愿意说“拥护”某个候选人。Diehards译成“死硬派”，hard在这儿作了soft（软）的反义词，而没有作easy（容易）的反义词。正确的翻译本来应该是“难死派”difficult to die-ers”。但是，我怕“死硬派”这个说法是很难死的。

语法上正确性的问题起的作用比语音或词汇的问题要小些。但是最近几十年里，一些欧化的句子已经出现在文章中，虽然还未出现在讲话时。汉语句法的一个基本特点是修饰成分放在被修饰成分之前。但是如今，我们发现了象《阿丽丝在中国》Alice in China这样的文章题目和书名。由于这一词序通常只可能出现于“在”充当表语动词如“在某时”、“在某地”等情况下，我看到《阿丽丝在中国》时的直接反应是回答说：“不，阿丽丝不在中国。No, Alice is not in China, Alice is in wonderland^⑥”。

状语从句通常位于主句之前，除非是作为追想补充。但是，我们现在可以看到带连词“如果”、“既然”的预想修饰从句跟在主句之后了，而这样的句子在我听起来在结构上是十足的外国式的。

从我演讲的整个口气中，各位可以看出我对那些教师是很表同情的。他们对那“是就是是，非就是非”的美好的昔日思念不已，叹惜语言的堕落：特征正在湮没，纯正的语言在词汇和语法上正变得越来越外国化了。当然，这方面我确是有不少同感的。但是，在语言的正确性问题上，不论是总的看，还是光看汉语，我都决不是个有修辞癖的死硬派。我充分同意美国的结构主义派的语言学家观点，认为学者的工作就是记录习惯用法，并且说明它们用于什么情况下；认为教师的工作就是教什么样的环境中用什么样的合适的语言。我们背诵唐诗是用一种发音的方式，和家里人说话又是用另一种。在日常谈话中，我们说“今儿几了？”在讲坛上或教室里，我们则很少用卷舌的儿尾，而说“今天什么日子？”^⑦如果要就《孟子》的语法写一篇评论，谁即使用纯文言文，我也不会不安。但是，如果要我就国际时事作报告（很难想象我自己会干这种差事），唯一要做的就是使用所有那些新的欧化的说法。

这些欧式句子已经变成新闻记者惯用的行话了。这样看来，什么是正确的，就要看什么是适合于说话者或写作者的环境及地位的了。如果我们想较有效地交流思想，就得设法使语言的正确性显得是一种假设命令，而不是无上命令。但是，当我们使用语言来交际时，我们的责任是有效地交际。我们应当总是使用适合于环境的语言。这样，我一方面主张前项，一方面又主张后项。换句话说，作为最后手段，语言的正确性还是一种无上命令。（责任编辑：言之）

原注：

①罗莘田《传统戏剧中的几个音韵问题》，东方学报第33辑，1936年1期，393—410页。

②这里不注韵母，以概括各吴语方言的共同点。所有这些符号都适用于这些方言。

③变化的时间根据地域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广东话里，这种变化至今也尚未完成。另一方面，白居易在他的《琵琶行》中，已经用两个上声字（部妇）和六个去声字（住妒数污度故）叶韵了。这说明这一变化至少早在白居易的时代就已经开始。见周祖谋《关于唐代方言中四声读法的一些资料》，语言学论丛，上海1958年第2辑12页。

④现为《国音标准汇编》，台北1947年版。

⑤但是，《辞海》中还是“密执安”。最初的转译者大概把最后一个音节读作[ən]了。比较：安徽[ən hwei]。

⑥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一书，我的译本书名为《阿丽思漫游奇境记》，上海1922年版。沈从文改写的《阿丽思中国游记》于1931年在上海出版。两本书的书名都采用“修饰语—被修饰语”的正常词序。

⑦除非是教美国人学汉语时，我才两句话都说。

译者注：

赵元任先生是语言学界的前辈，世界著名的语言学家，原籍江苏阳湖（今武进），1892年11月3日出生于天津，1982年2月25日因病在美国麻省剑桥逝世。

本文是赵元任先生1961年3月28日在费城美国东方学会第171次会议上主持会议时的讲话。原文是英文，译自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76年出版的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一书。此书为赵先生的论文专集。本文是其中的第六篇。原文内举的例子是用作者自己设计的汉字通字方案General Chinese Romanization写的，为排印和阅读的方便，现改为汉字、国际音标和汉语拼音，带方括号的是国际音标，不带括号的是汉语拼音。原文有十一条注解，现选用其中七条，用阿拉伯数字加圆圈标记。另有七条译者注，用汉字数字加圆圈标记。原文中个别明显的笔误作了纠正。

①即以《切韵》音系为代表的中古音系。

②如北京话的阳平调是35升调（豪平），去声是51降调（号病），而重庆的阳平调是21降调，去声是13升调，虽然调型正好相反，这几个例字的调类两地却是一致的。

③休宁话属汉语方言徽语区。徽语的一个主要特点是韵母系统与北京话及其他许多汉语方言有很大的差别，外地人极难听懂。

④古声母“精清从心邪”和“见溪群晓匣”在今细音（齐齿呼和撮口呼）前若有区别叫“分尖团”，没有区别叫“不分尖团”。如“酒九、洗喜、小晓、钱乾、全拳”这几对例字，前一个字是所谓“尖音字”，后一个字是“团音字”。各地分尖团的情况有所不同。

⑤更易的“易”古音是入声次浊声母（昔韵喻母），北京话古入声次浊声母字读去声（如“腊立热月”）；容易的“易”是古去声字（虞韵喻母），今也读去声，两者混同。

⑥1927年赵元任先生在吴语区作方言调查，著有《现代吴语的研究》一书。

⑦即Michigan湖，今译“密执安”。